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7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三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八集）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7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三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八集）



大象出版社

郭衛編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三集）

目次

- (一) 扣押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訴人烏現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一
- (二) 擄勒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洪維張因綁匪上訴案……………四
- (三) 告訴人陳述之採用(刑事訴訟法)上訴人岳世忠因擄人勒贖上訴案……………六
- (四) 不知法令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周樹林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九
- (五) 脫逃罪之構成(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富錫祥脫逃上訴案……………一二
- (六) 誣告罪數之計算(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吳士錦因誣告上訴案……………一六
- (七) 離婚贍養之給與(民法親屬)胡本相與胡王氏因扶養涉訟上告案……………一八
- (八) 民法繼承編之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柯輔之等與柯魏氏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案……………二二
- (九) 買空賣空之解釋(民法債編)李法仁與福來地銀號因債款涉訟上告案……………二四
- (十) 占有時效之進行(民法物權)李子良與胡紀澤因請還房屋上告案……………二七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三集 目次

二

(十一) 經理作保之責任及債務人請求分期償還(民法債編)王良才與趙恂如因保證債務涉

訟上告案……………三二一

(十二) 告爭所有權之舉證(民事訴訟法)夏敬修等與賴雅元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三四

(十三) 析產券之效力(民法繼承)裔蘭芬與裔式善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案……………三六

(十四) 偏頗之解釋(民事訴訟法)王陳氏與王澤清因繼承涉訟抗告案……………三九

(十五) 裁判之獨立(民事訴訟法)潘貫真與葉子貞等因買賣房屋涉訟聲請案……………四〇

(十六) 教唆犯之構成(刑法)上訴人崔蔣氏因殺人上訴案……………四二

(十七) 聲明上訴之要件(刑事訴訟法)上訴人陳時黨因殺人上訴案……………四四

(十八) 結合大幫與連續犯(刑法)上訴人沈亨永因盜匪上訴案……………四六

(十九) 同時加害三人之罪數(刑法)上訴人蘇錫朋因傷害上訴案……………四八

(二十) 撤回上訴與參與判決(刑事訴訟法)上訴人張正繼等因殺人上訴案……………五〇

(二十一)再抗告之限制(刑事訴訟法)抗告人董開和因誣告嫌疑再抗告案·····	五二
(二十二)上訴之未揭明(刑事訴訟法)抗告人周祥雲因重婚抗告案·····	五四
(二十三)不法利益之請求賠償(民法債編)蔡敦元與張福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	五六
(二十四)先買權之效力(民法債編)曾鳳崗與邱制成因確認買約無效涉訟上告案·····	五八
(二十五)上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王桂暄與王蕭氏因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案·····	六〇
(二十六)言詞與書狀之採用(民事訴訟法)王毛氏與潘瑞等因確認留置無效涉訟上告案·····	六二
(二十七)訴訟費用之繳納(民事訴訟法)邵成穎與吳德莊因湖地涉訟聲請案·····	六八
(二十八)再審之提起(民事訴訟法)趙秉衡與曹永生因求償款項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九
(二十九)證人陳述不實之採用(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洪百齡因殺尊親屬上訴案·····	七一
(三十)代匪購食之責任(刑法)上訴人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呂全會因綁匪上訴案·····	七六
(三十一)未經辨論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上訴人陳安忠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七八

- (三十二) 行竊被阻而殺人之罪刑(刑法)上訴人韓學桂因預謀殺人上訴案……………八〇
- (三十三) 過失誤期之聲請回復與上訴狀之代作(刑事訴訟法)抗告人高阿浩因強盜上訴案……………八四
- (三十四) 中間判決之上訴(民事訴訟法)施宋氏與沈用楫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八六
- (三十五) 配偶財產之請求分析與財產制之改用(民法親屬)陳志芳等與陳步周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上訴案……………八九
- (三十六) 中止程序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王文卿等與江祖達等因請求確認墳地涉訟聲請案……………九二
- (三十七) 判決之未宣告或送達與連續行劫(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與刑法)上訴人羅長貴因行劫故意殺人上訴案……………九三
- (三十八) 夜間之解釋(刑法)上訴人陳四俊等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上訴案……………九七
- (三十九) 喝令殺人之罪責(刑法)上訴人張惠恩因殺人上訴案……………一〇一

(四十) 無權逮捕與濫職(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少庭因濫職上訴案·····	一〇三
(四十一) 在押人之書狀提出(刑事訴訟法)抗告人廖光因意圖行使收集偽幣交付於人抗 告案·····	一〇六
(四十二) 免除責任之要件(民法債編)黎耀與陳吉等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一〇八
(四十三) 證據之取舍(民事訴訟法)李作棟與四行漢口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一一
(四十四) 對於辯論終結之抗告(民事訴訟法)黃熾卿等與日清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 案·····	一一三
(四十五) 謀殺與鬥毆殺人(刑法)上訴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張鳳山因殺人上訴案 ·····	一一五
(四十六) 誣告構成之要件(刑法)上訴人陳鴻圖等因誣告上訴案·····	一一七
(四十七) 侵占與竊盜(刑法)上訴人常五子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	一一九
(四十八) 自訴人誣告之管轄(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劉用規因誣告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三集 目次

六

上訴案……………一二二

(四十九)推事迴避之聲請(刑事訴訟法)抗告人吳文波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一二五

(五十)檢察處分與民事證據(民事訴訟法)魏漢文與胡福元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一二七

(五十一)不堪同居及生活之負擔(民法親屬)董陳氏與董立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一三〇

(五十二)獨立上訴之限制(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牛來子等因據

人勸贖上訴案……………一三二

(五十三)殺人從犯與同謀犯之區別(刑法)上訴人蘇來河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一三五

(五十四)上訴之當事人(民事訴訟法)魏澤若與胡於庭因領價交屋涉訟上告案……………一三九

(五十五)著作物之翻印與仿製之解釋(著作權法)中華書局與文嵐籜因侵害著作權涉訟

上告案……………一四一

(五十六)新法施行前之繼承(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毛萬榮與毛興賢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

涉訟上告案……………一四五

(五十七) 從一重處斷之解釋(刑法)上訴人黃光林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	一四八
(五十八) 乘機取回自立契據之罪名(刑法)上訴人鄧河因竊盜上訴案·····	一五〇
(五十九) 撤銷認股與另選董監(公司法)林渭舟與沈任夫因請還股款涉訟上告案·····	一五四
(六十) 男女同居與女子認領(民法親屬)羅孔藩與羅何氏因確認親子及家屬身分涉訟上 告案·····	一五七
(六十一) 追溯繼承與期限(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陳金有妹與金祖德因確認 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案·····	一五九
(六十二) 票據時效之適用(票據法施行法)申葵生與曾湘秋因求償債權涉訟上告案·····	一六一
(六十三) 訴訟中之犯罪嫌疑(民事訴訟律)篋業公會與鄧金洲等因確認湖基所有權涉訟 聲請案·····	一六三
(六十四) 累犯與常業竊盜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程香平因竊盜上 訴案·····	一六六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十三集 目次

八

(六十五) 從犯之構成(刑法)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雲諾各拉吒夫米海衣勒因強

盜殺人上訴案……………一七〇

(六十六) 法官之迴避(刑事訴訟法) 抗告人黃芳臣等因湮滅證據等罪嫌疑抗告案……………一七二

(六十七) 出繼子與本生父家產(民法繼承) 吳華信與吳黃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上告案……………一七四

(六十八) 中間判決之性質(民事訴訟律) 龔友于與大義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一七六

(六十九) 婚姻之撤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唐蓮貞與劉建章因婚姻涉訟上告案……………一七八

(七十) 證人以書狀陳述之效力(民事訴訟法) 陳家林與陳李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一八一

(七十一) 執行命令之抗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陸費王氏與陸費禾生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八三

(七十二) 罪刑輕重之比較(刑法) 上訴人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被告胡五峯因恐

嚇上訴案……………一八五

提要

○關於民法債編

(九)買空賣空之解釋——買空賣空爲賭博之一種當然不能發生有效之債務關係惟所謂買空賣空乃當事人間約定不爲實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爲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倘其買賣契約明以到期授受實貨爲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或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致其結果亦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者不同卽不能以買空賣空論(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民事上字第四四六號)……二四

(十一)經理作保之責任及債務人之請求分期償還——(一)保證債務人原係商號經理卽使當日有爲人蓋用該號圖章作保之事亦顯越該號營業之範圍苟未能證明該號東曾有追認行爲卽不得要求與其分擔責任(二)民法第三一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遇規定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之職權並非認無資力之債務人有要求分期

給付之權利故法院業已許其分期給付已受利益之債務人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三)遲延利息本屬於保證責任之法定範圍保證債務人既已清償原本其利息亦應為清償之給付(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民事上字第五一九號)……………三一

(二十二)不法利益之請求賠償——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係因權利被侵害而始發生若被侵害者為不法行為之利益訴請賠償自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民事上字第五七二號)……………五五

(二十四)先買權之效力——(一)承租房屋人基於習慣而生之先買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認其有物權之效力而得以對抗第三人者民法物權編雖未定為物權惟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仍依當時之法例辦理(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法例承租房屋人得依習慣而認許其有先買權者以租期較長或無期者為限否則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及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利益計縱該地方有此習慣亦難認其存在(三)先買權人必須表示願照時價留買之意思若已表

示不願留買或圖指不照時價即不得於原業主與第三人買賣成交之後仍對原業主或

第三人主張其先買權(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民事上字第五九九號)……………五七

(四十二)免除債務之要件——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縱令債務人因不可

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減免至債務人因資力受

損以其財產按成攤還衆債權人關於餘額之免除仍須商得衆債權人同意始能發生免

除之效力斷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減免之利益主張一併減免(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民事上字第六五九號)……………一〇八

○關於民法物權

(七)離婚贍養之給與——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實有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他方縱無過

失亦不能不負給與相當贍養之責(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民事上字第四二二號)……………一八

(十)占有時效之進行——占有人須以自己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其所

有權取得之時效始得因而進行(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事上字第四八一號)……………二七

○關於民法親屬

- (三十五)配偶財產之請求分析與財產制之改用——(一)夫妻之一造對於他造所有之財產並無請求分析之權(二)將聯合財產制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不過就聯合財產中屬於夫或妻之原有財產使之獨立並非將聯合財產不問原屬何人所有概令平分之意
-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民事上字第六五八號)……………八九

- (五十一)不堪同居及生活之負擔——(一)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其事實發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者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亦得請求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云者即其虐待之情形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為已足若慣行毆打致不堪同居自亦可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不以毆打成傷限(二)夫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除有特種情形外原應由夫支付(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民事上字第七九七號)……………一二九

- (六十)男女同居與子女認領——(一)男女同居已久縱不能謂已發生夫婦之關係而其

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固極明瞭第二審及第一審因認已發生家屬之關係卽不爲無據(二)子女受胎之期間應從該子女生日回溯至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於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得請求其生父認領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一〇七號)……………一五六

○關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五十六)新法施行前之繼承——(一)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當時之法律而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被繼承人亡故又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者其繼承應由親屬會依法代爲議立(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民事上字第七八九號)……一四五

(六十九)婚姻之撤銷——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固無結婚年齡之規定但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人就其父母代訂之婚約限於達十六歲後表示同意時始受拘束未達十六歲之人